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8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會議地點：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趙文華、陳錫堯、鍾瑞國、張錦龍、蕭瑞芬、趙文興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楊董事長昌宏

六、主席致詞：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

七、貴賓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03年度各項獎助名單，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報縣府備查在案。

案由(二)：審議103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報縣府備查在案。

案由(三)：審議103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報縣府備查。

案由(四)：請遴聘本會第8屆董事。

決議：遴聘第8屆董事名單如下

楊昌宏、趙文華、陳錫堯、胡正華、鍾瑞國、劉豐旗、黃榮文、
黃武雄、張錦龍、雲鴻基、簡國徽、蕭瑞芬、陳貞卿、施宗顯、
周阿炎、施議淦、蕭文龍、趙文興、何建昌等共19位。

執行情形：已呈報縣府備查在案。

案由(五)：請推選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決議：遴聘常務董事名單如下：楊昌宏、趙文華、胡正華、劉

豐旗、蕭瑞芬；並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為楊昌宏。

執行情形：呈報縣府，但縣府說明應由第 8 屆董事遴聘之，因

此將於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中補推選。

案由（六）：擬請聘任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 3 人以利執行本會之業務。
決議：聘任陳瑞洲擔任本會執行秘書、財務幹事林政葦、事務幹事林浩明、文書幹事陳淑蓮、網頁吳忠信。

九、工作報告：

- (一) 103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報告(p6)
- (二) 102-104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p7-11)
- (三) 104 年度財產清冊(p12)
- (四) 104 年度定期存款備查表(p13)
- (五) 勵志獎助學金留原捐款人另捐贈專款一覽表(p14)
- (六) 99-100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p15)
- (七) 101-102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p16)
- (八) 103-104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p17)
- (九) 103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p18)
- (十) 104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p19)
- (十一)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案討論)(p20)
- (十二) 104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提案討論)(p21)

十、議案討論：

案由（一）：請推選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辦理

決議：遴聘常務董事名單如下：楊昌宏、趙文華、胡正華、劉豐旗、蕭瑞芬；並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為楊昌宏。

案由（二）：審議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 p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04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如附件 p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審議 104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p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五)：修訂本基金會學生升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激勵高三畢業生努力進取增取全國最高榮譽，為自己及母校爭光，建請修訂全國總排名及各職類排名前三名獎勵金
2. 原升學獎助辦法如附件二十六(P64)
3. 修訂建議如下：

參、獎助金項目及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名 次		榜首	第二名	第三名	全校第 一名	62-64 級分	65-69 級分	70-74 級分	75 級分	備 註
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 測驗	全國總排名	50,000 100,000	40,000 80,000	30,000 50,000						
	各職類排名	20,000 50,000	10,000 30,000	5,000 10,000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大學指定 考科測驗	第一類組 (五科)				10,000					
	第二類組 (五科)				10,000					
	第三類組 (六科)				10,000					

備註：

- 一、各職類分為下列五大類：(一)機械類 (二)動力機械類 (三)電機電子類 (四)土木類 (五)綜合類：含化工、衛生、工業設計、工程與管理類工程組、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等五類
- 二、本獎助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若為同一人，則另一獎項順次核發第二名次。)
- 三、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須達 60 級分以上始得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辦法修訂前已完成之測驗，仍依原辦法實施。

案由 (六)：審議本基金會鼓勵教師輔導升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要點第玖點略：「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家長會、文教基金會、獅子會及校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要點經 104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送本會審議
3. 要點如附件二十七(P6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自由發言

陳貞卿董事：

為培養本校同學之自信心，可安排請領本基金會各項獎勵金同學，參與有關學校及基金會相關工作。

決議：授權學校相關單位，視同學個別情形予以安排。

十二、散會(12:00)

紀錄：

董事長：